

【跨境电商】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办理指南

产品名称	【跨境电商】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办理指南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一、总体要求

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办理应坚持“包容、审慎、创新、协同”的监管理念，结合跨境电商新业态的发展特点，加强监管，优化服务。目标在于促进包括海外仓企业在内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便利通关，鼓励更多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1. 9710模式：适用于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，并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的情形。此模式下，企业需要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。

2. 9810模式：适用于境内企业将货物出口至海外仓，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购买者达成交易，从海外仓直接发货至购买者的情形。同样，企业需要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。

三、业务流程

（一）企业备案

1. 跨境电商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等参与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，应在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，并在备案时选择相应的企业类型。

2. 开展9810模式的企业，除了办理海关备案外，还需满足一般信用等级及以上的要求，并提交相关海外仓备案资料。

3. 完成备案的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。
4. 备案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，根据信用等级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企业应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对于不同金额和性质的货物，企业可选择不同的通关系统（如H2018系统或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）进行申报。
3. 9710和9810模式下的报关或清单申报前，企业需向海关传输相关交易或订仓信息。

（三）检验检疫和物流管理

1. 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应符合检验检疫规定。
2. 海关实施查验时，企业应配合海关查验工作，海关将优先安排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的查验。
3. 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，也可采用“跨境电商”模式进行转关。
4. 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的退货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通关便利化措施

1. 报关全程信息化：企业可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交易订单、海外仓订仓单等信息，实现无纸化报关，简化申报手续。
2. 新增便捷申报通道：对于符合条件的货物，企业可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以申报清单的方式进行通关，降低中小微企业的通关成本。
3. 综试区简化申报：在综试区，符合条件的9710和9810清单可申请按6位HS编码简化申报。
4. 物流和查验便利：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可享受转关便利，并可选择更优的运输方式。同时，这些货物在查验时将享受优先待遇。

通过本指南，企业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办理流程和要求，从而更高效地开展相关业务。